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